

股票代碼:2237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C Electric Vehicles Inc.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桃園市大園區五權里五青路 291 巷 33 號 (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4
一、報告事項.....	7
二、承認事項.....	9
三、討論事項.....	10
四、臨時動議.....	11
參、附件.....	12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二、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6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7
四、道德行為準則.....	19
五、誠信經營守則.....	22
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8
七、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35
八、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	44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5
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6
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7
肆、附錄.....	70
一、公司章程.....	7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76
三、董事持股情形.....	78

壹、開會程序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開會議程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桃園市大園區五權里五青路291巷33號(本公司會議室)。

主席：蔡董事長 裕慶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五)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六)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七)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3~15頁)。

第二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6頁)。

第三案

案由：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00,000仟元，累積虧損為新台幣317,683仟元，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謹依公司法第211條第1項規定報告。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為符合金管會法令修正發布條文，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7~18頁)。

第五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

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19~21頁)。

第六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2~27頁)。

第七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28~34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及李麗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提請 承認。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3~15頁)及附件七(第35~43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決算稅後仍虧損，累積虧損金額為新台幣317,683仟元。

2. 本年度不分派股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44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為符合內部控制制度相關法令之規定及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45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為符合內部控制制度相關法令之規定及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46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為符合金管會法令修正發佈條文及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47~69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叁、附件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

106 年公司看好未來國內外需求，除了從日本聘請前日產汽車資深車輛專家駐廠指導，取得日方同意與日產汽車同步採用最新型高效能電池，結合車王電子引進東京大學新創產業的電池管理技術、發展自主電能控制系統、可提升市區全載續航力至 240 公里以上，空載最長行駛距離至少 450 公里，也攜手國內外大廠，充分發揮華德動能作為產業平台的整合效應，強化產業鏈、改善車輛品質、提升車控技術、降低製造成本。

海外佈局方面，公司已在 106 年 4 月與日本大型商社住友商事簽訂電動巴士合作備忘錄，證明日方認可華德動能在電動巴士的研發設計實力，可望在 108 年起推動出口電動巴士之技術及模組出口，未來車輛汰役電池可回收做儲能使用，提供另一事業商機。公司從整車設計的堅實基礎出發，發展至電能控制系統、智慧車輛管理系統，積極建構營運增值，搶搭車聯網趨勢之廣大商機，有助於持續站穩台灣電動巴士業者的領導地位，並於未來持續取得新訂單，挹注營運成長動能。

展望 107 年，公司推出全新電動大型巴士，關鍵零組件全面升級，此車為全世界 12 米長大巴最輕量，並成功大幅延伸電動巴士續航力，足以供一日市區使用，成為目前國內每度電之續航能力最優越者，性價比極具全球競爭力，且是國內迄今唯一能夠通過政府電動巴士補助的合格廠商，今年將以新車款大幅提升國內電動巴士的市占率。預計 107 年開始的接單量將逐步提升，在全球節能減碳的環保趨勢下，以電動巴士汰換柴油引擎巴士已是世界潮流，眾多新規劃運行專案及國際性策略合作案也將持續推動。

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在此本人謹代表所有公司同仁及董事向各位致上最高謝意。

二、 106 年度經營結果

(一)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6 年	105 年	差異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59,166	84,155	(24,989)
	營業成本	66,335	98,631	(32,296)
	營業毛利	(7,169)	(14,476)	7,307
	營業費用	88,988	148,739	(59,751)
	營業淨利	(96,157)	(163,215)	67,058
	營業外收(支)	(8,190)	5,596	(13,786)

	稅前純益	(104,347)	(157,619)	53,272	
	稅後淨利	(113,364)	(163,406)	50,0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1.62)	(42.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62.89)	(136.53)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9.23)	(47.68)	
		稅前純益	(20.87)	(46.05)	
	純益率(%)	(191.60)	(194.17)		
	每股盈餘(元)	(2.86)	(5.15)		

106 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0.59 億元，稅前虧損為新台幣 1.04 億元，營業收入較 105 年衰退 0.25 億元及稅前虧損減少新台幣 0.53 億元，主因如下：

1. 經濟部 106 年停止電動巴士示範運行政策，而交通部也拖到 106 年 9 月底才完成 106 年度的補助要點正式公告，因而導致接單計畫延後，影響 106 年公司業績表現。

(二) 10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公司 106 年度並未對外公告財務預測）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率先業界通過標檢局 CNS 充電設備安全檢測及交通部六項性能驗證規範。
2. 發展、應用或改良 BMS、車規 VCU、水冷式馬達及驅動、AMT 變速箱、空調節電技術、台製空壓機、車體輕量化、車電資訊系統。

三、 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營運方針：

1. 持續爭取交通業者之業務。
2. 開拓商用貨車之業務。
3. 與國內車體廠建立策略合作關係。
4. 底盤暨三電輸出，開拓印度、日本、東南亞、美國及歐洲市場。
5. 提升產品技術、可靠度及服務品質，建立品牌知名度。

(二) 產銷政策：

1. 推行模組化設計，簡化生產組裝流程及費用，進而提升公司產能及產品毛利。
2. 採取計劃型生產取代原接單式生產之生產模式，並尋找代工製造商代工代料讓產品成本更具競爭力。

(三) 研發策略與新產品開發計畫：

研發技術提升項目：

1. 整車 CAN Bus 通訊系統及動力系統模組化
2. 車規車輛管理系統 (VCU)
3. 車電資訊系統應用提升
4. 新車型設計
5. 電動車汰役電池再次應用於儲能系統
6. 電動中巴自動駕駛合作開發

新產品開發計畫：

1. 自動駕駛大巴及中巴
2. 無人駕駛中小型巴士
3. 右駕大型巴士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持續發展新產品、新客戶以擴大市場佔有率，並朝產業整合、品牌及策略合作之發展。
- (二) 國內政府追求產業發展及國產化，法規嚴謹，有利公司長期競爭及營運發展。國外市場快速成長，公司將更積極尋求合作。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裕慶



(二) 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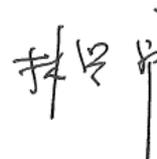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賢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主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p>	<p>第六條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主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u>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p>	
<p>第十二條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七、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二條 三、依<u>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u>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u>證交法</u>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u>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u>八、依證交法</u>第十四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u></p>	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p>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p>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第十六條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u>、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u>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四)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主管、會計部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五條（不得圖己私利）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
- (2)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第九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政策。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之準則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

第十一條（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三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五)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品管、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不得違反相關競爭法規以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品管、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關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並設立申報制度鼓勵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主動申報任何有違反或不當之虞的情事，確保誠信經營。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六)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與集團企業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QP-BP-21)」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當第一項情形發生時，本公司人員之直屬主管應視該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經營主管核准後執行，同時並將該等狀況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提供政治獻金。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核決權限」簽核並會簽本公司專責單位；若捐贈贊助金額達新台幣50萬(含)以上者，應依下列事項辦理；若達「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二條」對關係人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金額者，必須提董事會討論或追認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有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

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對於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依本公司「營業秘密管理辦法(QP-BP-04)」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視情形主動或配合客戶要求，於最短之可能期間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

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QP-AD-18)」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舉辦或鼓勵本公司人員參加與誠信經營有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俾充分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QP-AD-18)」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茲對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價值為 198,200 仟元（已扣除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47,469 仟元），占總資產之 53% 係屬重大，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附註五及附註十一。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含辨認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提列比率，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評估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合理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予以入帳。
2.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中選樣，核對原料進價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核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面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3. 取得並抽核存貨庫齡資料的正確性，並檢視公司是否依存貨評價政策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 麗 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89,684	24	\$ 29,750	9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七)	16,257	4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九)	6,226	2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五及九)	2,535	1	46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五、九及三十)	789	-	-	-
1175	應收租賃款 (附註十及三一)	7,158	2	10,60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40	-	10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9	-	25	-
130X	存貨 (附註五、十一及三一)	198,200	53	197,739	62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三)	21,360	6	21,803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三及三一)	-	-	44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1,769	-	2,58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44,327</u>	<u>92</u>	<u>263,524</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	-	1,81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	10,897	3	11,960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724	-	2,10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五及二二)	-	-	9,147	3
1975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十及三一)	1,805	1	9,043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九、十三及三一)	13,970	4	23,526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8,396</u>	<u>8</u>	<u>57,597</u>	<u>1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72,723</u>	<u>100</u>	<u>\$ 321,12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69,300	19	\$ 96,691	30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	792	-	7,754	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28,609	8	29,329	9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16,090	4	11,728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十六及三十)	105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七)	3,569	1	7,811	2
2315	預收款項 (附註十六)	917	-	8,174	3
2313	遞延收入—流動 (附註十六)	15,000	4	-	-
2320	一年以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11,409	3	11,607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332	-	2,14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6,123</u>	<u>39</u>	<u>175,235</u>	<u>5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19	-	148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4,034	1	7,757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053</u>	<u>1</u>	<u>7,905</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50,176</u>	<u>40</u>	<u>183,140</u>	<u>57</u>
	權益 (附註十九及二四)				
3100	普通股股本	500,000	134	342,300	107
3200	資本公積	40,230	11	100,000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46	-
3350	待彌補虧損	(317,683)	(85)	(304,365)	(9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17,683)	(85)	(304,319)	(95)
3XXX	權益總計	<u>222,547</u>	<u>60</u>	<u>137,981</u>	<u>4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72,723</u>	<u>100</u>	<u>\$ 321,12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易忠



會計主管：邢家榮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十及三十)	\$ 59,166	100	\$ 84,1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及二一)	(66,335)	(112)	(98,631)	(117)
5950	營業毛損	(7,169)	(12)	(14,476)	(17)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26,817)	(45)	(46,372)	(55)
6200	管理費用	(20,367)	(35)	(76,729)	(9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803)	(71)	(25,638)	(3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8,987)	(151)	(148,739)	(177)
6900	營業淨損	(96,156)	(163)	(163,215)	(1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一 及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616	1	5,590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70)	(7)	5,035	6
7050	財務成本	(4,436)	(8)	(5,029)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8,190)	(14)	5,596	7
7900	稅前淨損	(104,346)	(177)	(157,619)	(18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五及二二)	(9,018)	(15)	(5,787)	(7)
8200	本年度淨損	(113,364)	(192)	(163,406)	(19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3,364)	(192)	(\$ 163,406)	(194)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2.86)		(\$ 5.15)	
9850	稀 釋	(\$ 2.86)		(\$ 5.1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易忠



會計主管：邢家蒸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資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仟股)	金額	本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A1	24,230	\$ 242,300		\$ -	\$ 46	(\$ 140,959)	\$ 101,387
D1	-	-	-	-	-	(163,406)	(163,406)
D3	-	-	-	-	-	-	-
D5	-	-	-	-	-	(163,406)	(163,406)
E1	1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	-	200,000
Z1	34,230	342,300	342,300	100,000	46	(304,365)	137,981
B13	-	-	-	-	(46)	46	-
C11	-	-	-	(100,000)	-	100,000	-
D1	-	-	-	-	-	(113,364)	(113,364)
D3	-	-	-	-	-	-	-
D5	-	-	-	-	-	(113,364)	(113,364)
T1	-	-	-	2,920	-	-	2,920
E1	15,770	157,700	157,700	37,310	-	-	195,010
Z1	50,000	\$ 500,000	\$ 500,000	\$ 40,230	\$ -	(\$ 317,683)	\$ 222,54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易志



會計主管：邢家基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04,346)	(\$ 157,6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017	6,510
A20200	攤銷費用	562	468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21,187)	39,371
A20900	財務成本	4,436	5,02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920	-
A21200	利息收入	(616)	(1,21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3	-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18	55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356	13,37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租賃款	10,800	14,899
A31130	應收票據	(6,226)	-
A31150	應收帳款	19,005	4,82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9)	5,1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4)	(29)
A31200	存 貨	(21,817)	(52,105)
A31230	預付款項	443	27,8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14	(620)
A32130	應付票據	(6,962)	(19,188)
A32150	應付帳款	(720)	(25,5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51	(1,77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	-
A32200	負債準備	(4,242)	-
A32210	預收款項	(7,257)	5,284
A32210	遞延收入	15,00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09)	(3,3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7,835)	(138,1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16	1,2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72)	(5,354)
A33500	退回(支付)之所得稅	16	(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575)	(142,2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6,257)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50)	(97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556	3,35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83)	(1,03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45	17,0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189)	18,4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391)	(76,31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921)	(28,416)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195,010	2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3,698	95,27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9,934	(28,5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750	58,33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684	\$ 29,75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易忠



會計主管：邢家蓁



(八) 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4,365)
加：本期稅後虧損	(113,364)
減：105年度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6
減：105年度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00,000
累積虧損	(317,683)
106年度資本公積可轉撥虧損數	40,230
待彌補虧損	(277,45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說明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1.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其個別貸與金額及業務往來金額應依本作業程序之限額規範及其適當性為評估標準。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1.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及業務往來金額應依本作業程序之限額規範及其適當性為評估標準。	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第四條 作業程序 四、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2. 徵信調查及審查程序： 2.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應由本公司經辦人員依前項規範制作審查報告，評估可行性逐級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議定。	第四條 作業程序 四、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2. 徵信調查及審查程序： 2.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應由本公司經辦單位依前項規範制作審查報告，評估可行性逐級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議定。	
第八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十)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說明
<p>第三條之一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二、權責單位進行下列徵信調查及 審查程序： 5. 本公司背書保證使用的印鑑為經 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公司印鑑由 <u>董事長指定</u>專責人員保管，並按相 關規定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p>	<p>第三條之一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二、權責單位進行下列徵信調查及 審查程序： 5. 本公司背書保證使用的印鑑為 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公司印鑑 由<u>董事會同意之</u>專責人員保管，並 按相關規定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 票據。</p>	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p>第七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後，送審 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 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 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 東會討論。</p>	<p>第七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 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 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 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 正時亦同。</u></p>	

(十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說明
<p>第一章 總 則</p> <p>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p>	<p>依最新法規條文及母公司相關規定修訂 /刪減章節及贅字</p>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依最新法規條文及母公司相關規定修訂 /增補文字</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依最新法規條文及母公司相關規定修訂 /刪除</p>
<p>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合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依最新法規條文及母公司相關規定修訂 /增補文字及更新法令規定</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為準。</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述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為準。</p>	<p>依最新法規條文及母公司相關規定修訂 /修改文字</p>
<p>第二章 處理程序</p> <p>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第五條 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四)、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依最新法規條文及母公司相關規定修訂 /刪除；內容合併於其分類各條條文</p>

<p>(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p> <p>(六)、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p> <p>(七)、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八)、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價格參考依據</p> <p>(一)、長短期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p>	<p><u>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u></p> <p><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u></p> <p><u>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p> <p><u>(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u>(二)取得或處分其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應成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u>(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u></p>	<p>依最新法規條文及母公司相關規定修訂</p> <p>/將原第二章第一節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修改為第七條獨立條文</p>

<p><u>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u></p>	<p><u>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u>三、執行單位</u></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單位負責執行。</u></p> <p><u>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u></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u>(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u></p> <p><u>(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u>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p> <p><u>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u></p> <p><u>(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u></p> <p><u>(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u>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u></p> <p><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u></p> <p><u>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p> <p><u>(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u></p>	<p>依最新法規條文及母公司相關規定修訂 /將原第二章第一節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修改為第十條獨立條文</p>

	<p><u>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u>(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u>(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u>三、執行單位</u></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單位或行政單位負責執行。</u></p> <p><u>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u></p> <p><u>(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u></p> <p><u>(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u></p> <p><u>(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u>(四)、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u>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p>	<p>依最新法規條文及母公司相關規定修訂 /將原第二章第一節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修改為第四條第七項條文</p>

<p><u>(五)衍生性金融商品: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依最新法規條文及母公司相關規定修訂 /刪除；內容合併於第十二條</p>
<p><u>(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依最新法規條文及母公司相關規定修訂 /刪除；內容合併於第十三條</p>
<p><u>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p><u>第六條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之規定</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依最新法規條文及母公司相關規定修訂 /將原第二章第一節第五條第三項修改為第六條獨立條文</p>
<p><u>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第六條 作業程序</u></p> <p><u>一、授權額度與層級：</u></p> <p><u>(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均須經董事長核准。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u>(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其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或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依本公司採購程序及授權辦法辦理。</u></p> <p><u>(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比照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辦理。</u></p> <p><u>(四)、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規定辦理。</u></p> <p><u>(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規定辦理。</u></p> <p><u>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u>三、執行單位：</u></p> <p><u>(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u></p>	<p><u>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u></p> <p><u>(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u></p> <p><u>(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u></p> <p><u>(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u></p>	<p>依最新法規條文及母公司相關規定修訂 /將原第二章第一節第六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修改為第五條獨立條文</p>

<p>券，由財會單位負責評估與執行。</p> <p><u>(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由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部門負責評估與執行。</u></p> <p><u>(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由使用部門或董事長指定人員負責評估與執行。</u></p> <p><u>(四)、衍生性金融商品：由財會單位負責評估與執行。</u></p> <p><u>(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董事長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u></p> <p><u>四、資料保存：</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七條 公告申報</p> <p>一、程序：</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u>1、買賣公債。</u></p> <p><u>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p> <p><u>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u>(一)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二)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三)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u></p>	<p>依最新法規條文及母公司相關規定修訂</p> <p>/將原第二章第一節第七條修改為第十四條獨立條文</p>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內容：

本公司依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其公告申報之內容應依照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補正：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日,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公告格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應按性質依法令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應經該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七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四、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5條、第6條、第7條、第8條及第11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並執行。</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據處理準則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依最新法規條文及母公司相關規定修訂 /將原第二章第一節第八條修改為第十五條獨立條文</p>
<p>第九條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及有價證券</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限制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股東權益之百分之百。</p> <p>(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子公司不得逾其股東權益之百分之百。</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含)以下者，由</p>	<p>依最新法規條文及母公司相關規定修訂 /將原第二章第一節第九條修改為第八條獨立條文</p>

<p><u>(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子公司不得逾其股東權益之百分之百。</u></p> <p><u>二、前項子公司之性質如屬本公司基於營業對外投資需要所置之紙上控股公司，則其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u></p>	<p><u>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u>(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其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u>(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u>三、執行單位</u></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u></p> <p><u>四、取得專案意見</u></p> <p><u>(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其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度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u>(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p> <p>第十條 範圍</p> <p><u>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u></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u>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u></p>	<p>依最新法規條文及母公司相關規定修訂 /將原第二章第二節第十條修改為第九條獨立條文</p>

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 提交董事會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應呈請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二條 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三條 評估結果較低時之例外規定

一、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二、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

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一核決權限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則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

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四條 評估結果較低時之原則規定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二、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

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四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四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

	<p><u>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u></p>	
<p>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五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u>凡從事有關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OPTION)等商品以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均屬之。</u>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係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之選擇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u>另交易對象也應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u> <u>所謂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 三、權責劃分：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權責單位如下：</u> 1、財會單位 (1)<u>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u> (2)<u>依需要設置確認與交割人員且不得為同一人。確認人員負責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確認；交割人員負責安排到期交割事宜。</u> (3)<u>定期評估。</u> (4)<u>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u> (5)<u>定期公告及申報。</u> 四、<u>績效評估要領：</u> <u>公司訂定進口成本匯率目標，並依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u> 五、<u>交易契約的總額：本公司所從事的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三個月之外幣需求為原則，如須超過三個月(含)以上，須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最高不得超過六個月之外幣需求。</u> 六、<u>契約損失上限的訂定：</u> <u>本公司所從事的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因此在合乎本公司所訂之進口成本匯率目標下，原則上並無契約損失上限的問題。</u> 第十六條 作業程序</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u>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 2. <u>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u>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u>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u> (三) 權責劃分 1. 財會單位 (1) <u>交易人員</u> A. <u>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u> B. <u>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u> C. <u>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u> D. <u>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u></p>	<p>依最新法規條文及母公司相關規定修訂 /將原第二章第三節第十五條修改為第十二條獨立條文</p>

一、授權額度：
本公司各級外匯授權權限如下表：
職 級 淨累積交易金額 (美金)
董事會 150萬元(含)以上
董事長 50萬元(含)-150萬元
總經理 50萬元以下

二、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複雜度高、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及計算方式複雜等特殊性質，其交易與管理工作必須授權給特定之人員始得上線交易。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財會單位負責。

第十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除上項外，另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五條第二、三、四項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八條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交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及第三十四號公報處理，衍生性金融商品須入帳並以公平價值評價。

第十九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往來對象以董事會核准的往來銀行與金融機構為主，並能提供專業金融資訊為原則。

2. 市場風險管理：
適時評估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失金額及損失發生之可能性，並採取允當之措施。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財會單位須將現金流量做好確實的規劃，以避免流動性的風險產生。

4. 作業上的風險管理：
4.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4.2 從事交易的人員需經董事長授權核准，於授權額度範圍內交易之文據經呈准用印後提供予銀行或金融機構。

二、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登錄。

3.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銀行對帳。

4. 登錄人員應隨時稽核交易總額是否符合經核准的交易契約總額。

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u>核決權人</u>	<u>每日交易權限</u>	<u>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u>
<u>財會主管</u>	<u>US\$0.5M 以下</u>	<u>US\$1.5M 以下(含)</u>
<u>董事長</u>	<u>US\$0.5-2M(含)</u>	<u>US\$5M 以下(含)</u>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5. 每月月初財會單位應將上月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狀況製成報表呈閱協理以上之高階主管。

6. 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三、定期評估及異常處理

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應監督及定期評估下列事項：

1. 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公司所訂之進口成本匯率目標。

2. 因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部位至少應每月評估二次。其他則至少每週評估一次。

3.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二十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的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在進行交易時，是否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行事，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附表)，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及依第七條第三項各款定期評估及異常處理並檢視本程序與行事之允當性等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三、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者，視違反情節，經公司主管單位提報懲處。

四、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會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3) 財會單位定期編製所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部位未到期交易明細表，應加列「總操作部位換算台幣金額」及「前述金額佔總資本額比例」兩欄，用以提醒管理階層注意部位水準。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財會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限定為美金2000萬元。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會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避險性交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限定為美金100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限定為美金50萬元。

B. 特定用途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限定為美金100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限定為美金50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p><u>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u></p> <p><u>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u></p> <p>(二) <u>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u></p> <p>(三) <u>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u></p> <p>(四) <u>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u></p> <p>(五) <u>作業風險管理</u> <u>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 <u>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p> <p>(六) <u>商品風險管理</u> <u>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u></p> <p>(七) <u>法律風險管理</u> <u>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u></p>	
--	--	--

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

	<p><u>並表示意見。</u></p> <p>(二) <u>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p> <p>(三)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自行檢核表」中備查。</u></p>	
<p>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議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第二十三條 通知股東</p> <p>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決議</p> <p>一、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p>	<p>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p>	<p>依最新法規條文及母公司相關規定修訂 /將原第二章第四節第二十二條修改為第十三條獨立條文</p>

事會。

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人員基本資料)及第二款(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保密

本公司及其他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六條 不得任意變更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

第二十七條 契約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八條 再併購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九條 非公開發行公司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

	<p><u>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p>(五)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u>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u></p>	
	<p><u>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u> <u>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依最新法規條文及母公司相關規定修訂 /新增條文</p>

<p><u>第三章 附 則</u> <u>第三十條 本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之相關承辦人員，如違反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時，視其違反情節輕重，分別予以口頭告誡，書面警告或調職之處分，違規紀錄並列為個人年度績效考核之參考。</u></p>	<p><u>第十六條 罰則</u> <u>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u></p>	<p>依最新法規條文及母公司相關規定修訂 /修改文字敘述</p>
<p><u>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訂定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u>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依最新法規條文及母公司相關規定修訂 /修改文字敘述</p>
	<p><u>第十八條 附則</u> <u>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u></p>	<p>依最新法規條文及母公司相關規定修訂 /新增條文</p>

肆、附錄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公司名稱RAC Electric Vehicles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二、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四、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七、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八、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九、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十、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一、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二、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十三、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十四、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 十五、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十六、JA02020 機車修理業
- 十七、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同意通過，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或撤銷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採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二千萬元，分為二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更名過戶停止期間為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及臨時會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務事務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九條之一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通過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得依法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之一條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擇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擇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傳輸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每屆董事於任期中就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就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八條

一、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但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薪酬委員會提議送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股東紅利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前期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行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應考量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並依據公司成長需求擬定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例。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當

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含)。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關於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之修訂，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始生效)。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藉憑計算股權。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六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經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七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於股東辦理報到後，會議悉依照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但必要時，主席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應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姓名、出席證號碼及發言要點，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九條 股東發言時，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一次為限。
-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之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第十一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二條 討論終結後，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五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七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第十九條 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〇七年四月十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股數	百分比
董事長	蔡裕慶	0	0%
董事	蔡易忠	7,929,000	13.22%
董事	蔡裕成	140,000	0.23%
獨立董事	林賢郎	0	0%
獨立董事	黃光彩	0	0%
獨立董事	周幼珍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8,069,000	13.45%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0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60,000,000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800,000 股。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